

臺南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本府環境保護局	<pre> graph TD A[事業連線申報系統填製清理計畫書提報，並列印書面資料送審] --> B[確認審查權責是否為本局 依收費標準繳費] B --> C[收件確認 關閉事業修改權限] C --> D[書面資料整體性審查 如必要另至現場查核] D -- 不通過 --> E[退回補正] D --> F[審查核可] E --> G[駁回] E --> A H[非屬本局權責] -.-> G I[未於期限內補正或 補正次數超過 2 次兩 次補正不通過] -.-> G </pre>	<p>新設、變更、新提 45 天</p> <p>異動:15 天</p> <p>(以上皆 不含補 正日數)</p>

註：

1. 退回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，並在文到 15 日內依審查意見重新檢具清理計畫書送審，如補正兩次仍不通過，或逾期仍未重新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，該案駁回。
2. 書面資料整體性審查時應至 EUIC 系統確認案件為已環評案件，若屬已環評或尚未環評案件，應告知轄區承辦人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